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柳石路 18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宇翔		
项目名称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建厂于 2015 年 5 月，法人代表范玉德，位于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西沙坡村南部。该单位主要进行 1500t/d 的垃圾焚烧发电，300t/d 的炉渣综合利用，45t/d 的飞灰固化处理，400t/d 的渗滤液处理及库容 352 万 m³ 的卫生填埋场。</p> <p>该单位现有员工 7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8 人，运行人员 43 人，检修人员 12 人；相关方人员共计 92 人，其中渗滤液站运行及维护人员 13 人，飞灰固化以及炉渣处理 36 人，日常维护检修人员 21 人，保洁人员 22 人。</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等规范的规定，该用人单位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 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核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其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p>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郑祥、吴彦明等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郑祥	调查时间	2023. 5.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宇翔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樊玉江、郑祥、吴彦明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5.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宇翔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
素及检测结果

(1) 粉尘结论

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显示, 该用人单位热力系统和飞灰处理系统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小于 10%, 为其他粉尘; 炉渣处理系统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大于 10%, 为矽尘。

本次检测 9 个接触粉尘岗位和其 16 个存在粉尘的工作地点, 检测结果显示 9 个接尘岗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 PC-TWA 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16 个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值浓度 PE (按 3 倍 PC-TWA) 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

(2) 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镉及其化合物、氧化锌、一氧化碳、砷及其化合物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系统岗位接触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镉及其化合物、氧化锌、一氧化碳、砷及其化合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以及各工作场所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镉及其化合物、氧化锌、一氧化碳、砷及其化合物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 PC-TWA 和 PC-STEL 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

(3) 镍及其化合物、氧化钙、三氧化铬、铜尘、铅尘、氯乙烯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镍及其化合物、氧化钙、三氧化铬、铜尘、铅尘、氯乙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 PC-TWA 的要求; 工作场所镍及其化合物、氧化钙、三氧化铬、铜尘、铅尘、氯乙烯短时间浓度采用峰值浓度 PE (3 倍 PC-TWA) 进行判定, 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镍及其化合物、氧化钙、三氧化铬、铜尘、铅尘、氯乙烯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 < 3 倍 PC-TWA 数值, 故镍及其化合物、氧化钙、三氧化铬、铜尘、铅尘、氯乙烯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的值要求, 合格率为 100%。

(4) 氰化氢、硫化氢、氯化氢/盐酸、氯气、氢氧化钠、甲醛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氰化氢、硫化氢、氯化氢/盐酸、氯气、氢氧化钠、甲醛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 MAC 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

(5) 噪声结论

本次测量用人单位接触噪声的共计 10 个工种, 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 噪声大于 85dB (A) 的工作场所 1#发电机巡检位、2#发电机巡检位、1#发电机小室巡检位、2#发电机小室巡检位、1#汽轮机组巡检位、2#汽轮机组巡检位、汽机 0 米 1#凝结水泵巡检位、汽机 0 米 1#真空泵巡检位、汽机 0 米 2#真空泵巡检位、综合水泵房巡检位、焚烧炉看火口巡检位、1#焚烧炉一次风机巡检位、2#焚烧炉一次风机巡检位、3#焚烧炉一次风机巡检位、活性炭制备间风机巡检位、炉渣分拣操作位、炉渣处理破碎机操作位进行频谱分析, 显示主频率在 1kHz~4kHz, 属高频噪声, 对人体的危害较大, 应做好防噪声措施。

(6) 工频电场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

(7) 高温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 WBGT (°C) 指数测量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合格率为 100%。但测量时间为 5 月 26 日, 非夏季最高气温月份, 且测量结果已接近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仍应加强夏季高温场所的防暑降温措施, 减少人员中暑的发生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在报告完成后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3) 应持续督促、指导劳动者（尤其是相关方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发现违规者及时纠正教育。

(4) 应定期对现场报警装置、冲淋洗眼器等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点检和维护，确保其能正常运行、压力正常且连续供水。

(5) 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7) 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并将本次检测内容纳入档案管理。

(8) 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 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3)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

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

	<p>4) 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p> <p>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p> <p>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p> <p>5) 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p> <p>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p> <p>应当对实习学生 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